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先生和郭少燕女士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先生和郭少燕女士提供的此次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前已取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鲍恩忠

范海峰

罗顺均